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恒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协助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和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开展模式口地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治理游商，规范坐商。维持模式口地区交通秩序，保证各类急救车量顺畅通行。

(2) 开展模式口地区日常巡逻，维持整洁有序的环境秩序。

(3) 协助处置模式口村夏季防汛等突发应急工作。

(4) 负责模式口地区微型消防站工作，熟知该地区的大街小巷，熟练掌握所配发的消防器材，加强消防演练和日常巡查，弥补平房区街巷宽度有限，大型消防车辆无法进入施救的不足，保障该地区的消防安全。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30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1年，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金顶街地区（以模式口地区为侧重）。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4580元人民币，合计每月1374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肆佰元）。年服务费用总计16488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

保安服务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为支票。

第七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执行标准工时的，

包括公休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无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个月服务费。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5日



1306

乙方（盖章）：北京恒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8号楼

电话：010-83311502

邮编：102400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良乡中路支行

帐号：0200263709200023277



2022年4月25日